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性；
- 协议双方如出现违约，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成本；
- 签订正式合同后，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3年9月5日，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公司”）签署意向续购30架直九系列直升机的框架协议。

为促进直九系列直升机的发展，双方同意在2011年4月29日公司与中航技公司签订的《直九系列直升机收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的原则基础上，就中航技公司意向续购本公司30架直九系列直升机框架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3年有效。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与中航技公司双方将根据直九系列直升机国际市场营销情况，择机签订直九系列直升机的正式收购合同。

此次签署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中尚未明确中航技公司采购直九系列直升机的具体型号，无法预计合同金额。公司每年交付的数量、

状态及交付进度等以签订的正式收购合同为准，同时公司还将持续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